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32人)	99.12.25
	100.01.31	部法五字第1003300253號函	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銓敘部轉 陳考試院備查	未生效
2	100.03.31	府授法規字第1000052590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7條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32人)	99.12.25
	100.04.1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49918號函	同意備查	
3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14條	100.04.15
	100.10.24	府授人企字第1000204342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41人)	100.10.24
	100.12.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9260號函	同意備查	
4	101.03.26	府授人企字第101004648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41人)	101.03.28
	101.04.2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93608號函	同意備查	
5	101.09.04	府授人企字第1010153871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41人)	101.09.06
	101.09.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45317號函	同意備查	
6	102.08.21	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810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51人)	103.01.01
	102.09.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76號函	同意備查	
7	105.04.12	府授人企字第105007460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50人)	105.04.01
	105.04.2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94851號函	同意備查	
8	106.02.22	府授人企字第1060038810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50人)	106.02.13
	106.03.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97780號函	同意備查	
9	106.04.20	府授人企字第1060083241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62人)	107.01.01
	106.05.0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18996號函	同意備查	
10	108.09.23	府授人企字第1080226847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62人)	108.10.01
	108.10.02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59209號函	同意備查	
11	108.12.30	府授法規字第108031352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6、14條	109.01.16
	109.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886803號函	同意備查	
12	110.10.05	府授人企字第110025545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62人)	110.10.01

	110.10.19	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93934號函	同意備查	
13	111.05.26	府授法規字第111012997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	111.07.16
	111.06.06	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60069號函	同意備查	
14	112.05.16	府授人企字第1120134502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62人)	112.06.05
	112.05.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75707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銓敘部100年1月31日部法五字第1003300253號函

(一) 編制表內置政風室「書記」職稱1人一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之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為組織法規之一部分，其所列各職稱不得逾越組織法規所訂職稱，爰考試院訂定之「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二)規定：「職稱欄所列各職稱均以組織法規內明定者為限」。茲依該局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政風室並未置「書記」職稱，是以，編制表內置書記職稱1人，已逾越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 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留用雇員1人一節，以改制前原臺中縣、市地方稅務局並留用雇員，未譴上開留用雇員1人，係由何機關移撥及其留用之理由為何？

二、考試院100年12月5日考授法五字第1003529260號函

(一) 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本編制表自發發布日生效。」一節，查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4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復查前開編制表經貴府本(100)年10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204342號令修正發布，且明定自發布日生效，又據貴府人事處表示，該編制表係自本年10月24日生效。為期明確，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修正為「本編制表自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並先予適用。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編制表內主任職稱員額欄填列「九」一節；其中8人為派出單位主管，為期明確，請於下次修編時於，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八人為分局之主任。」

三、考試院101年4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93608號函

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本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刪除「民國」2字。

四、考試院102年9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76號函

另該局會計室置主任職稱，惟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本(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同條例第33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2月18日主計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是該局組織規程仍置「會計主任」職稱部分，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任」，附為敘明。

五、考試院106年3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97780號函、106年5月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18996號函及108年10月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59209號函

另該局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仍請依本院102年9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76號函意見辦理。